

审计报告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容诚审字[2025]200Z084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骑缝章(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审计报告	1 - 4
2	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	1 - 2
3	合并及个别利润表	3 - 4
4	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	5 - 6
5	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7 - 8
6	财务报表附注	9 - 44



审计报告

容诚审字[2025]200Z0840 号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越秀高速 REIT”）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利润表、合并及个别现金流量表、合并及个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夏越秀高速 REIT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夏越秀高速 REIT，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华夏越秀高速 REIT 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华夏越秀高速 REIT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华夏越秀高速 REIT 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华夏越秀高速 REIT、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华夏越秀高速 REIT 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



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夏越秀高速 REIT 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夏越秀高速 REIT 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华夏越秀高速 REIT 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此页无正文，为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容诚审字
[2025]200Z0840 号审计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 钰

赵 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崇

李 崇



2025 年 3 月 27 日



§11 年度财务报告

11.1 资产负债表

11.1.1 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7.1	15,009,397.78	36,954,500.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5.7.2	63,882,706.80	59,444,524.71
应收账款	11.5.7.3	7,292,204.60	7,861,847.25
固定资产	11.5.7.4	916,674.83	1,059,292.56
无形资产	11.5.7.5	2,230,045,189.78	2,307,060,427.53
长期待摊费用	11.5.7.6	1,191,029.40	1,299,304.80
其他资产	11.5.7.8	1,574,001.40	1,826,606.36
资产总计		2,319,911,204.59	2,415,506,50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应付账款	11.5.7.9	36,991,555.45	16,432,335.25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35,255.75	7,500,717.37
应付托管费		146,473.20	157,451.56
应交税费	11.5.7.10	9,058,922.81	13,714,885.14
长期借款	11.5.7.11	329,262,697.57	339,807,44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7	82,972,746.57	80,903,597.11
其他负债	11.5.7.12	23,484,975.80	14,633,516.92
负债合计		488,352,627.15	473,149,946.4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1.5.7.13	2,130,000,000.00	2,1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1.5.7.14	-298,441,422.56	-187,643,44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31,558,577.44	1,942,356,557.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9,911,204.59	2,415,506,503.57

注：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6.1052 元，基金份额总额 300,000,000.00 份。





11.1.2 个别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1.5.17.1	6,363,766.19	5,986,265.49
长期股权投资	11.5.17.2	2,129,900,000.00	2,129,900,000.00
资产总计		2,136,263,766.19	2,135,886,265.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35,255.75	7,500,717.37
应付托管费		146,473.20	157,451.56
其他负债		150,000.00	220,000.00
负债合计		6,731,728.95	7,878,168.9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30,000,000.00	2,13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467,962.76	-1,991,903.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29,532,037.24	2,128,008,096.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6,263,766.19	2,135,886,265.49



11.2 利润表

11.2.1 合并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227,075,821.96	244,524,721.56
1.营业收入	11.5.7.15	225,331,098.56	242,455,774.24
2.利息收入		306,541.31	980,757.41
3.投资收益	11.5.7.16	1,438,182.09	1,088,189.91
二、营业总成本		187,210,086.06	177,869,412.65
1.营业成本	11.5.7.15	153,544,035.30	141,986,078.60
2.利息支出	11.5.7.17	9,800,541.34	10,612,286.60
3.税金及附加	11.5.7.18	6,912,094.12	6,663,825.49
4.管理费用	11.5.7.19	2,705,079.09	2,701,584.00
5.财务费用	11.5.7.20	8,073.75	5,156.07
6.管理人报酬		12,978,767.57	14,509,017.76
7.托管费		582,708.60	624,671.95
8.信用减值损失	11.5.7.21	-	37,952.02
9.其他费用	11.5.7.22	678,786.29	728,840.16
三、营业利润（营业亏损以“-”号填列）		39,865,735.90	66,655,308.91
加：营业外收入	11.5.7.23	1,314,188.04	758,650.66
减：营业外支出	11.5.7.24	200.00	681,836.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179,723.94	66,732,122.85
减：所得税费用	11.5.7.25	9,391,200.05	14,599,107.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88,523.89	52,133,015.47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788,523.89	52,133,015.4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788,523.89	52,133,015.47





11.2.2 个别利润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57,823,991.75	171,848,306.20
1.利息收入		67,855.67	91,046.70
2.投资收益		157,756,136.08	171,757,259.50
二、费用		13,713,547.52	15,355,102.16
1.管理人报酬		12,978,767.57	14,509,017.76
2.托管费		582,708.60	624,671.95
3.其他费用		152,071.35	221,412.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4,110,444.23	156,493,204.0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4,110,444.23	156,493,204.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4,110,444.23	156,493,204.04



11.3 现金流量表

11.3.1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3,226,378.17	254,478,630.50
2.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306,950.69	987,979.50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6.1	2,798,271.99	4,795,91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331,600.85	260,262,520.18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892,972.18	32,710,835.87
2.支付的各项税费		26,482,198.22	18,437,516.62
3.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6.2	18,263,365.74	19,462,212.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638,536.14	70,610,564.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93,064.71	189,651,95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5.00	40,595.00
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6.3	158,631,588.43	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8,632,443.43	18,040,595.00
1.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706,822.47	4,106,987.72
2.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7.26.4	161,631,588.43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338,410.90	24,106,98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05,967.47	-6,066,392.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	7,000,000.00
2.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45,286.89	10,629,247.99
3.分配支付的现金		142,586,503.55	192,014,29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931,790.44	209,643,53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931,790.44	-209,643,539.1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44,693.20	-26,057,976.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52,691.23	63,010,667.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7,998.03	36,952,691.23



11.3.2 个别现金流量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取得基础设施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7,756,136.08	171,757,259.50
2.取得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68,265.05	98,26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824,401.13	171,855,528.29
1.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859,987.50	14,907,57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9,987.50	14,907,578.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964,413.63	156,947,949.69
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分配支付的现金		142,586,503.55	192,014,291.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586,503.55	192,014,291.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86,503.55	-192,014,291.16
三、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910.08	-35,066,341.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4,456.36	41,050,797.83
五、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2,366.44	5,984,456.36



1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4.1 合并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187,643,442.90	1,942,356,557.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187,643,442.90	1,942,356,557.10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10,797,979.66	-110,797,979.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1,788,523.89	31,788,523.89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产品赎回	-	-	-
（三）利润分配	-	-142,586,503.55	-142,586,503.55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五）专项储备	-	-	-
其中：本期计提	-	-	-
本期使用	-	-	-
（六）其他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298,441,422.56	1,831,558,577.4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47,762,167.21	2,082,237,83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47,762,167.21	2,082,237,832.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39,881,275.69	-139,881,275.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52,133,015.47	52,133,015.47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产品赎回	-	-	-
（三）利润分配	-	-192,014,291.16	-192,014,291.16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五）专项储备	-	-	-
其中：本期计提	-	-	-
本期使用	-	-	-
（六）其他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187,643,442.90	1,942,356,557.10



11.4.2 个别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主体：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1,991,903.44	2,128,008,096.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1,991,903.44	2,128,008,096.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1,523,940.68	1,523,940.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44,110,444.23	144,110,444.23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产品赎回	-	-	-
（三）利润分配	-	-142,586,503.55	-142,586,503.55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五）专项储备	-	-	-
其中：本期计提	-	-	-
本期使用	-	-	-
（六）其他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467,962.76	2,129,532,037.2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33,529,183.68	2,163,529,183.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2,130,000,000.00	33,529,183.68	2,163,529,183.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	-35,521,087.12	-35,521,087.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56,493,204.04	156,493,204.04
（二）产品持有人申购和赎回	-	-	-
其中：产品申购	-	-	-
产品赎回	-	-	-
（三）利润分配	-	-192,014,291.16	-192,014,291.16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五）专项储备	-	-	-
其中：本期计提	-	-	-
本期使用	-	-	-
（六）其他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30,000,000.00	-1,991,903.44	2,128,008,096.5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11.1 至 11.5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佑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威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威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1.5.1 基金基本情况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613 号文《关于准予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由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限为 50 年。本基金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共募集 2,130,000,000.00 元（不含认购资金利息），业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 60739337_A12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300,000,000.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从而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利；剩余基金资产将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投资。投资范围为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利率债、AAA 级信用债（包括符合要求的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货币市场工具（包括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其中投资于越秀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原始权益人的高速公路行业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但因基础设施项目出售、按照扩募方案实施扩募收购时收到扩募资金但尚未完成基础设施项目购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不属于违反投资比例限制；因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导致不满足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应在 60 个工作日内调整。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批准报出。

11.5.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 11.5.4 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11.5.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报告期末的合并及个别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合并及个别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11.5.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5.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1.5.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11.5.4.3 企业合并



11.5.4.3.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本基金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11.5.4.3.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基金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基金选择采用集中度测试判断取得的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当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比照相关资产购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当未通过集中度测试时，本基金基于在合并中取得的相关组合是否至少具有一项投入和一项实质性加工处理过程，且二者相结合对产出能力有显著贡献，进一步判断其是否构成业务。

11.5.4.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基金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基金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基金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基金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基金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基金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基金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如果以本基金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基金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



时，从本基金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11.5.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1.5.4.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无。

11.5.4.7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中，应收账款相关会计政策披露于 11.5.4.9 应收账款。

1. 金融资产

（1）分类与计量

本基金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



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减值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管理人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管理人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等。该类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8 应收票据

无。

11.5.4.9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包括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基金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因提供车辆通行服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基金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客户按账龄进行管理，同一账龄区间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划分为同一组合。

本基金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区间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1.5.4.10 存货

无。



11.5.4.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为本基金对子公司的投资，在本基金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

本基金的子公司为本基金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2 投资性房地产

无。

11.5.4.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基金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运输工具预计使用寿命 5-8 年，净残值率 3.00%-5.00%，年折旧率 12.13%-19.00%。

办公设备预计使用寿命 3-5 年，净残值率 0.00%-3.00%，年折旧率 19.40%-33.34%。

其他预计使用寿命 3-8 年，净残值率 0.00%-5.00%，年折旧率 11.88%-33.34%。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4.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无形资产并自当月起开始计提摊销。

11.5.4.15 借款费用

无。

11.5.4.16 无形资产

本基金无形资产包括持有的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参与收费公路建设业务获得的特许收费经营权（“特许经营权”），以成本计量。

1.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高速公路及其他建设并取得特许经营权资产，本基金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得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本基金将此类特许经营权作为无形资产核算。参与高速公路建设而取得的特许经营权的摊销按车流量法计提，即特定年限实际车流量与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的比例计算年度摊销总额。经营期间的预估总车流量系根据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出具的《汉孝高速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预测分析报告》中的关键假设及参数为基础确定。

2.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11.5.4.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1.5.4.18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及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1.5.4.19 职工薪酬

无。

11.5.4.20 应付债券

无。

11.5.4.21 预计负债

无。

11.5.4.22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11.5.4.2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基金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本基金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本基金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公司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11.5.4.24 持有待售

无。

11.5.4.25 公允价值计量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5.4.26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7.10 元。

11.5.4.27 收入

本基金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按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认收入。本基金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日常经营活动中提供车辆通行服务。

车辆通行费收入

通行费收入按照车辆通行时收取及应收的金额予以确认。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以时间比例为基础，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1.5.4.28 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包括固定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

11.5.4.29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本基金作为出租人，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本基金经营租出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11.5.4.30 政府补助

无。

11.5.4.3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为：（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2）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3）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

11.5.4.3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4.3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11.5.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1.5.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11.5.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11.5.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11.5.6 税项

1. 本基金及专项计划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



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2.项目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税基为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税率为 9%、6%、5%及 3%，税基为应纳税增值额（一般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简易计税方式：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税率为 2%，税基为缴纳的增值税税额；

房产税税率为 1.2%及 12%，税基为房屋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土地使用税税率为 3 元/平方米及 4 元/平方米，税基为土地面积。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项目公司作为公路经营企业中的一般纳税人收取试点前开工的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减按 3%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11.5.7 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7.1 货币资金

11.5.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15,009,397.78	36,954,500.36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15,009,397.78	36,954,500.3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5,009,397.78	36,954,500.36

11.5.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5,007,998.03	36,952,691.23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1,399.75	1,809.13
小计	15,009,397.78	36,954,500.36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15,009,397.78	36,954,500.36

11.5.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货币市场基金	63,882,706.80	63,882,706.80	-
小计	63,882,706.80	63,882,706.80	-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货币市场基金	59,444,524.71	59,444,524.71	-
小计	59,444,524.71	59,444,524.71	-



11.5.7.3 应收账款

11.5.7.3.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292,204.60	7,861,847.25
1—2 年	-	-
小计	7,292,204.60	7,861,847.25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7,292,204.60	7,861,847.25

11.5.7.3.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的应收账款均为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本基金管理人经评估对手方的偿还能力以及账龄情况，认为信用风险较低，预期信用损失影响不重大（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11.5.7.3.3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湖北省高速公路联网收费中心	7,292,204.60	100.00	-	7,292,204.60
合计	7,292,204.60	100.00	-	7,292,204.60

11.5.7.4 固定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916,674.83	1,059,292.56
合计	916,674.83	1,059,292.56



11.5.7.4.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46,667.52	575,372.30	285,412.60	1,407,452.42
2.本期增加金额	-	43,882.00	95,147.64	139,029.64
购置	-	43,882.00	95,147.64	139,029.64
3.本期减少金额	-	16,106.00	17,141.06	33,247.06
处置或报废	-	16,106.00	17,141.06	33,247.06
4.年末余额	546,667.52	603,148.30	363,419.18	1,513,235.00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95,510.11	152,564.05	100,085.70	348,159.86
2.本期增加金额	107,469.33	123,205.20	50,169.83	280,844.36
本期计提	107,469.33	123,205.20	50,169.83	280,844.36
3.本期减少金额	-	15,727.22	16,716.83	32,444.05
处置或报废	-	15,727.22	16,716.83	32,444.05
4.年末余额	202,979.44	260,042.03	133,538.70	596,560.17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343,688.08	343,106.27	229,880.48	916,674.83
2.年初账面价值	451,157.41	422,808.25	185,326.90	1,059,292.56

11.5.7.5 无形资产

11.5.7.5.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特许经营权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25,667,218.13	-	-	-	2,525,667,218.13
2.本期增加金额	42,282,147.44	-	-	-	42,282,147.44
购置	42,282,147.44	-	-	-	42,282,147.44
3.本期减少金额	194,854.04	-	-	-	194,854.04
处置	-	-	-	-	-
其他原因减少	194,854.04	-	-	-	194,854.04
4.期末余额	2,567,754,511.53	-	-	-	2,567,754,511.5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18,606,790.60	-	-	-	218,606,790.60
2.本期增加金额	119,102,531.15	-	-	-	119,102,531.15
本期计提	119,102,531.15	-	-	-	119,102,531.15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337,709,321.75	-	-	-	337,709,321.75
三、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2,230,045,189.78	-	-	-	2,230,045,189.78
2.年初账面价值	2,307,060,427.53	-	-	-	2,307,060,427.53



11.5.7.6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摊销 金额	本期其他减 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299,304.80	-	108,275.40	-	1,191,029.40
合计	1,299,304.80	-	108,275.40	-	1,191,029.40

11.5.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1.5.7.7.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无。

11.5.7.7.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负债
特许经营权摊销	331,890,986.28	82,972,746.57	323,614,388.44	80,903,597.11
合计	331,890,986.28	82,972,746.57	323,614,388.44	80,903,597.11

11.5.7.7.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2,972,746.57	-	80,903,597.11

11.5.7.8 其他资产

11.5.7.8.1 其他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970,989.57	973,789.43
预付账款	603,011.83	852,816.93
合计	1,574,001.40	1,826,606.36

11.5.7.8.2 预付账款

11.5.7.8.2.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03,011.83	852,816.93



11.5.7.8.2.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509,656.54	84.52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预付服务款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49,800.00	8.26	2024 年 12 月 14 日	预付网络通讯费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30,164.92	5.00	2024 年 9 月 27 日	预付办公设备采购款
行云数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715.85	1.61	2024 年 8 月 12 日	预付服务款
湖北楚道数字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674.52	0.61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服务款
合计	603,011.83	100.00		

11.5.7.8.3 其他应收款

11.5.7.8.3.1 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200.14	12,492.43
1 到 2 年	12,492.43	6,000.00
2 到 3 年	2,000.00	925,297.00
3 年以上	945,297.00	30,000.00
小计	970,989.57	973,789.43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970,989.57	973,789.43

11.5.7.8.3.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款项性质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赔偿款	925,297.00	925,297.00
其他	45,692.57	48,492.43
小计	970,989.57	973,789.43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970,989.57	973,789.43



11.5.7.8.3 按债务人归集的报告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的比例（%）	已计提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武汉市黄陂区人民政府横店街 街道办事处	925,297.00	95.29	-	925,297.00
武汉广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3,692.57	2.44	-	23,692.57
汉孝机场北收费站	20,000.00	2.06	-	20,000.00
西安西北石油管道有限公司	2,000.00	0.21	-	2,000.00
合计	970,989.57	100.00	-	970,989.57

11.5.7.9 应付账款

11.5.7.9.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36,821,928.46	16,351,874.93
应付服务费	100,671.21	53,209.71
其他	68,955.78	27,250.61
合计	36,991,555.45	16,432,335.25

11.5.7.10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税费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659,215.17	12,257,128.85
增值税	1,154,249.87	1,205,100.7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0,797.49	86,842.72
房产税	63,006.29	63,006.29
土地使用税	39,022.61	39,022.61
教育费附加	34,627.50	37,218.31
地方教育附加	23,085.00	24,812.20
印花税	4,918.88	1,753.37
合计	9,058,922.81	13,714,885.14

11.5.7.11 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29,000,000.00	339,5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62,697.57	307,443.12
合计	329,262,697.57	339,807,443.12

注：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为 2.63%（2023 年 12 月 31 日：3.09%）。



11.5.7.12 其他负债

11.5.7.12.1 其他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账款	17,487,608.10	7,466,968.18
其他应付款	5,997,367.70	7,166,548.74
合计	23,484,975.80	14,633,516.92

11.5.7.12.2 预收款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赁款	17,487,608.10	7,466,968.18
合计	17,487,608.10	7,466,968.18

11.5.7.12.3 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4,588,687.03	5,146,000.00
其他	1,408,680.67	2,020,548.74
合计	5,997,367.70	7,166,548.74

11.5.7.13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00,000,000.00	2,130,000,000.00
本期认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年末	300,000,000.00	2,130,000,000.00



11.5.7.14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合计
上年度末	-187,643,442.90	-	-187,643,442.90
本期利润	31,788,523.89	-	31,788,523.8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认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142,586,503.55	-	-142,586,503.55
本期末	-298,441,422.56	-	-298,441,422.56

11.5.7.1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通行费	221,012,086.39	236,822,054.71
租金及其他	4,319,012.17	5,633,719.53
合计	225,331,098.56	242,455,774.24
营业成本		
折旧摊销	119,158,680.80	109,494,511.34
运营管理成本	27,476,125.00	26,217,600.00
养护成本	4,094,680.53	3,226,909.55
维修保养费	846,455.71	845,540.99
其他	1,968,093.26	2,201,516.72
合计	153,544,035.30	141,986,078.60

11.5.7.16 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货币市场基金	1,438,182.09	1,088,189.91
合计	1,438,182.09	1,088,189.91



11.5.7.17 利息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9,800,541.34	10,612,286.60
合计	9,800,541.34	10,612,286.60

11.5.7.18 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673,406.21	4,660,637.2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8,389.08	832,278.62
房产税	603,392.71	263,187.96
教育费附加	363,595.32	356,690.82
地方教育附加	242,396.90	237,793.87
土地使用税	156,090.44	308,292.76
印花税	18,635.66	4,944.17
其他	6,187.80	-
合计	6,912,094.12	6,663,825.49

11.5.7.19 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办公费	1,777,749.42	1,509,898.00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332,970.11	327,500.54
其他	594,359.56	864,185.46
合计	2,705,079.09	2,701,584.00

11.5.7.20 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手续费	8,073.75	5,156.07
合计	8,073.75	5,156.07



11.5.7.21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37,952.02
合计	-	37,952.02

11.5.7.22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审计费	450,000.00	50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	108,786.29	108,840.16
合计	678,786.29	728,840.16

11.5.7.23 营业外收入

11.5.7.23.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赔偿收入	1,314,081.84	756,478.09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合计	106.20	2,172.57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106.20	2,172.57
无形资产报废利得	-	-
其他	-	-
合计	1,314,188.04	758,650.66

11.5.7.24 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200.00	661,217.98
其中：无形资产报废损失	-	657,290.1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0.00	3,927.79
其他	-	20,618.74
合计	200.00	681,836.72



11.5.7.25 所得税费用

11.5.7.25.1 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当期所得税费用	7,322,050.59	11,387,443.1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069,149.46	3,211,664.21
合计	9,391,200.05	14,599,107.38

11.5.7.25.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利润总额	41,179,723.94	66,732,122.85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4,558,444.19	-17,696,914.0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17,731.93	-850,253.0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4,267,376.17	33,146,274.41
合计	9,391,200.05	14,599,107.38

11.5.7.26 现金流量表附注

11.5.7.2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收到赔偿收入	1,496,269.34	1,084,595.85
收到保证金款	1,000,000.00	1,552,500.00
收到代收代付款	-	2,134,856.82
其他	302,002.65	23,957.51
合计	2,798,271.99	4,795,910.18



11.5.7.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固定管理费	14,044,229.19	14,057,883.20
办公费	1,323,747.54	1,929,917.90
保证金及押金	1,045,000.00	12,597.00
托管费	593,686.96	628,282.95
专业机构服务费	566,000.00	980,960.16
审计费	500,000.00	500,000.00
支付代收代付款	11,200.14	1,131,310.77
其他	179,501.91	221,260.32
合计	18,263,365.74	19,462,212.30

11.5.7.26.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收回货币市场基金投资收到的现金	158,631,588.43	18,000,000.00
合计	158,631,588.43	18,000,000.00

11.5.7.26.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支付的现金	161,631,588.43	20,000,000.00
合计	161,631,588.43	20,000,000.00



11.5.7.2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1.5.7.27.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788,523.89	52,133,015.47
加：信用减值损失	-	37,952.02
固定资产折旧	280,844.36	283,018.08
无形资产摊销	119,102,531.15	109,430,718.4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275.40	108,275.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755.22
无形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657,290.19
利息支出	9,800,541.34	10,612,286.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38,182.09	-1,088,189.91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69,149.46	3,211,664.2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22,656.99	6,078,343.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8,724.21	8,185,82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693,064.71	189,651,955.3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5,007,998.03	36,952,691.2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6,952,691.23	63,010,667.7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944,693.20	-26,057,976.48

11.5.7.27.2 报告期内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11.5.7.27.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一、现金	15,007,998.03	36,952,691.23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007,998.03	36,952,691.23
二、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07,998.03	36,952,691.23



11.5.8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北京	北京	资产支持计划	100.00	-	认购
湖北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高速公路运营	-	100.00	收购

11.5.9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11.5.10 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11.5.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承诺事项。

11.5.10.2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或有事项。

11.5.10.3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1.5.11 关联方关系

11.5.11.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11.5.11.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越秀中国”）	原始权益人
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通”）	运营管理机构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	基金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 托管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管理人、基金 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1.5.12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11.5.12.1 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11.5.12.1.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广州越通	委托管理费、电费	27,596,081.61	26,262,554.55
合计	—	27,596,081.61	26,262,554.55

注：1.委托管理费为依据《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委托经营管理合同》（下称委管合同），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省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委托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管理汉孝高速日常运营。委托管理费为服务项目公司的运营管理机构人工成本及行政费用。



2.为提升汉孝高速绿色、低碳运营评价，降低项目电费支出。依据《机场北管理中心分布式光伏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协议》，湖北省汉孝高速公路建设经营有限公司使用外部运营管理机构广州越通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投资运营的光伏设备所发电力，所用光伏电价按照湖北省武汉市供电局发布的综合电价（即汉孝公司国网用电电价）的 89%计算，2024 年共发生光伏电费 119,956.61 元（2023 年度：44,954.55 元）。

11.5.12.2 关联方报酬

11.5.12.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2,978,767.57	14,509,017.76
其中：固定管理费	8,740,603.38	9,370,071.95
浮动管理费	4,238,164.19	5,138,945.81
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411.15	3,490.13

注：1.本基金的固定管理费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的 0.45%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日固定管理费＝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0.45%÷当年天数。

2.本基金的浮动管理费以项目公司对应期间经审计的项目公司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现金流入+营业外净收支-付现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增值税及附加-资本性支出为基数乘以本基金浮动管理费计提费率进行计算，按年计提，浮动管理费计提费率的具体取值标准见基金合同。其计算方法如下：浮动管理费=（项目公司通行费收入+其他业务现金流入+营业外净收支-付现的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增值税及附加-资本性支出）×本基金浮动管理费计提费率。

3.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的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按照代销机构所代销基金的份额保有量作为基数进行计算，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11.5.12.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82,708.60	624,671.95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的0.03%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其计算方法如下：日托管费=上年度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披露的合并报表层面基金净资产（首次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载的会计年度期末日期之前采用基金募集规模） $\times$ 0.03% $\div$ 当年天数。

11.5.12.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11.5.12.3.1 报告期内除基金管理人外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年初持有		年度申购/买入 份额	年度因 拆分变动 份额	减：年度赎回/卖出 份额	年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越秀中国	90,000,000.00	30.00%	-	-	-	90,000,000.00	30.00%
中信证券	10,404,550.00	3.47%	13,997,887.00	-	15,101,060.00	9,301,377.00	3.10%
合计	100,404,550.00	33.47%	13,997,887.00	-	15,101,060.00	99,301,377.00	33.10%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年初持有		年度申购/买入 份额	年度因 拆分变动 份额	减：年度赎回/卖出 份额	年末持有	
	份额	比例				份额	比例
越秀中国	90,000,000.00	30.00%	-	-	-	90,000,000.00	30.00%
中信证券	14,103,548.00	4.70%	3,017,883.00	-	6,716,881.00	10,404,550.00	3.47%
合计	104,103,548.00	34.70%	3,017,883.00	-	6,716,881.00	100,404,550.00	33.47%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相关费用符合基金招募说明书、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11.5.12.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1月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年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年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活期存款	14,885,674.63	306,364.24	36,954,500.36	980,757.41
合计	14,885,674.63	306,364.24	36,954,500.36	980,757.41

注：本基金的部分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11.5.1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1.5.13.1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中信银行	329,262,697.57	339,807,443.12
管理人报酬	广州越通	5,458,770.51	6,451,040.61
管理人报酬	中信证券	488,243.08	524,837.92
管理人报酬	华夏基金	488,242.16	524,838.84
托管费	中信银行	146,473.20	157,451.56
代收代付款	越秀中国	-	110,143.93
合计	—	335,844,426.52	347,575,755.98

11.5.14 收益分配情况

11.5.14.1 收益分配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权益登记日	除息日	每 10 份 基金份额 分红数	本期收益分配 合计	本期收益 分配占可 供分配金 额比例 (%)	备注
1	2024-04-11	2024-04-11	1.3077	39,230,795.05	99.99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本基金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9,235,099.75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10,566.72 元，以及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9,224,533.03 元。
2	2024-06-07	2024-06-07	1.1330	33,989,834.60	99.99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11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4 年 6 月 7 日。本基金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3,991,636.89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4,304.70 元，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3,987,332.19 元。
3	2024-08-30	2024-08-30	1.0500	31,499,965.13	100.00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4 年 9 月 2 日，场外除息



						日为 2024 年 8 月 30 日。本基金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1,500,632.39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1,802.29 元，以及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1,498,830.10 元。
						本次分红的场内除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9 日，场外除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本基金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7,868,200.24 元，包含前期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 667.26 元，以及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可供分配金额 37,867,532.98 元。
4	2024-12-06	2024-12-06	1.2622	37,865,908.77	99.99	
合计				142,586,503.55		

注：收益分配占可供分配金额比例 100.00%是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与实际比例有尾差。

11.5.14.2 可供分配金额计算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本年合并净利润	31,788,523.89
本年折旧和摊销	119,491,650.91
本年利息支出	9,800,541.34
本年所得税费用	9,391,200.05
本年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170,471,916.19
调增项	
1.其他可能的调整项，如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处置基础设施项目资产取得的现金、金融资产相关调整、期初现金余额等	10,237,371.80
2.应收和应付项目的变动	8,689,438.81
调减项	
1.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等资本性支出	-21,706,822.47
2.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	-21,875,395.09
3.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	-10,500,000.00
4.未来合理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如固定资产正常更新、大修、改造等）、未来合理期间内的债务利息、运营费用等	-7,358,749.43
本年可供分配金额	127,957,759.81



11.5.15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11.5.15.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基金的合同要求。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具有托管资格的银行；本基金存放定期存款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

11.5.15.2 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基于项目公司运营的现金流量预测，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本基金持有充足的使用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以满足日常营运以及偿付有关到期债务的资金需求。

11.5.15.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资产损失的可能性，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基金所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受到经济环境，运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波动性。同时，本基金在二级市场交易的过程中，交易价格受到基础设施经营情况、所在行业情况、市场情绪、供求关系等多因素作用，存在基金份额交易价格相对于基金份额净值折溢价的现象，因此具有市场风险。

11.5.16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属于第一层次（2023 年 12 月 31 日：同）。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本期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的说明

本基金合并报表层面对基础设施项目资产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为向投资者提供基础设施项目的市场价值信息，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聘请中联国际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咨询（广东）有限公司对华夏越秀高速 REIT 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基础设施项目资产组的市场价值约为人民币 215,600.00 万元，该资产组的账面净值为 214,826.35 万元，评估的市场价值较账面值增值 773.65 万元。评估方法为收益法（现金流折现法），关键参数包括：特许经营权剩余年限、车流量、车流收费标准、折现率、运营成本。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已对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价，认为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和参数具有合理性。



11.5.17 个别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1.5.17.1 货币资金

11.5.17.1.1 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6,363,766.19	5,986,265.49
其他货币资金	-	-
小计	6,363,766.19	5,986,265.49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6,363,766.19	5,986,265.49

11.5.17.1.2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6,362,366.44	5,984,456.36
定期存款	-	-
其他存款	-	-
应计利息	1,399.75	1,809.13
小计	6,363,766.19	5,986,265.49
减：减值准备	-	-
合计	6,363,766.19	5,986,265.49

11.5.17.2 长期股权投资

11.5.17.2.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29,900,000.00	-	2,129,900,000.00
合计	2,129,900,000.00	-	2,129,900,000.00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29,900,000.00	-	2,129,900,000.00
合计	2,129,900,000.00	-	2,129,9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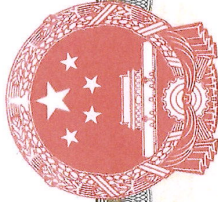


11.5.17.2.2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余额
中信证券-越秀交通高速公路 1 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129,900,000.00	-	-	2,129,900,000.00	-	-
合计	2,129,900,000.00	-	-	2,129,900,000.00	-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811.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2023年03月05日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1月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倩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5-12-10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2068319851210680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3737
检验日期: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3737
检验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3737
检验日期: 2021年10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李崇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6-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身份证号码 42080219870601095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07095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310000070953
李崇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调入协会代管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 年 09 月 25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12 月 25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